

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说明

为规范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行为，维护资本市场良好秩序，我们起草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在前期制定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的核查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不当入股情形。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属于不当入股。

二是强化中介机构核查责任。中介机构开展股东信息核查过程中，应全面核查是否存在《指引》规范的离职人员入股情况，判断是否属于不当入股情形。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提交发行上市（挂牌）申请文件时，应就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有关核查情况作出专项说明。提交发行上市（挂牌）申请后，发现不当入股情况或出现重大媒体质疑的，中介机构应及时核查并报告。

三是强化审核监督，建立独立复核制度。对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发行上市（挂牌）审核过程进行复核，确保审核过程公平公正、依法合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